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经过讨论后，本着审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解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波（签名）： _____

谭巧云（签名）： _____

李兴敏（签名）： _____

2020年7月22日